

2025年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8 日



甲方：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 2025 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按照相关程序，选定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产品、水产品定量检测采购

2. 项目地点：神木市

二、服务期

服务期：1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

供应商在项目内有义务在一年质保期内监督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四、合同价款

1. 合计检测 466 批次，其中农产品 460 批次，水产品 6 批次；
合同价款金额：349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所有样品检测完毕，出具有效检测报告后，在甲方完成验收项目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个月内支付。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蔬菜、食用菌、水果应检参数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抽检 批次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氯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剂、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按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GB 23200.8 或 NY/T 761 进行检测	460

水产品应检参数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抽检 批次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	6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或 G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 或 GB/T 21316 进行检测	

2.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收集、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工作负责，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乙方在签订合同日期之后，收集样品。

3. 检测报告出具后，乙方免费将检验报告邮寄给甲方指定地址。

六、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抽检样品批次任务。
2. 按照抽检规定，提供相应的抽检场所位置。
3. 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乙方责任

1. 保证完成样品检测任务，如实提供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2. 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3.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

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

4. 保证检出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1%。

5. 所有样品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采样，12 月 15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

八、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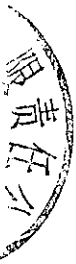
2.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日内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之间产生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6.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	乙 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四路 中兴深蓝产业园 2 期 2 栋
邮编：	邮编：710086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刘青霞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樊宇斌
电话：	电话：029-89191366
账号：	帐号：129906627910666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